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2007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向有关人员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赖旭、廖永忠、赖永雄、邓建华、刘恒、鞠建华、陈为刚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洪海雄先生现担任肇庆市国资委主任，考虑到风华集团重组工作的过渡性安排的需要，同意将洪海雄先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给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